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4/6
8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

在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被占领 阿拉伯领土侵犯人权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

特别报告员约翰·杜加德先生按照委员会
第 1993/2 A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内 容 提 要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继续引起人们的严重忧虑。虽然由四方促进的路线图为该地区带来了某种和平前景，但必须注意，过去六个月来不断发生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以色列政府以自卫为理由为其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行为辩解，称之为反恐怖主义措施。以色列合理的安全考虑不应被否认。另一方面，对于以反恐怖主义为名行侵犯人权之实必须作出某种限制。在尊重人权和安全考虑二者之间，必须达成平衡。

过去几个月来，以色列加紧建造安全墙，将以色列与西岸隔离开来。安全墙并没有遵守标明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之间事实边界的“绿线”。相反，它将西岸大片土地纳入以色列版图。有 21 万多巴勒斯坦人将受到安全墙的严重影响。在安全墙与“绿线”之间生活的巴勒斯坦人实际上将与其土地和工作场所、学校、诊疗所和其他社会服务相隔绝。这将导致新一代难民或国内流离失所者。

安全墙具有永久建筑的一切特征。事实上，它将把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半数定居人口纳入在内，这表明，它的目的是进一步巩固定居者的地位。有证据清楚表明，以色列决心造成兼并的既成事实。《联合国宪章》和《日内瓦第四公约》都明文禁止国际法上称为征服的这类兼并。特别报告员提出，现在应当是谴责安全墙为非法兼并行为的时候，正如以色列兼并东耶路撒冷和戈兰高地也被谴责为非法一样。同样，国际社会不应承认以色列对安全墙内巴勒斯坦领土的控制。

限制自由往来不断造成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人道主义危机。虽然 2003 年实行的宵禁不像去年一样影响到那么多人，但它们仍在很大程度上干扰了巴勒斯坦人的生活。过去六个月来，检查点的数量增加了。对货物和人员流动的这些限制导致了失业、贫困、保健状况恶劣和教育受到干扰，此外，它们还使巴勒斯坦人蒙受屈辱。

由于自杀炸弹和军事入侵，冲突中的死亡人数继续增加。以色列谋杀恐怖主义嫌疑分子的做法不仅导致了这些目标的伤亡，而且导致了行动地点周围大量无辜平民的伤亡。此类措施的合法性理应受到质疑。

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中，关押了大约 6,000 名巴勒斯坦人。以色列虽然同意释放其中的 540 人，但它拒绝释放更多的被关押者，这对该地区的和平造成了重

大障碍。遗憾的是，人们仍在不断提出有关酷刑以及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指控。因此，特别报告员请求对此类指控进行独立调查。

摧毁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财产的势头有增无减。过去八个月来，加沙地带在军事行动中首当其冲，致使房屋和农田受到大规模破坏。

以色列尚未履行控制定居点增长的承诺。相反，定居点仍然以令人不能接受的速度在增加。这种现象，连同安全墙的建造，表明领土扩张仍然是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政策和做法的主要特征。

目 录

	<u>页 次</u>
一、导 言.....	5
二、人权与恐怖主义.....	6
三、兼并与安全墙.....	6
四、限制行动自由与人道主义危机.....	9
五、生命损失和平民遭杀害.....	11
六、囚 犯.....	13
七、毁坏财产.....	14
八、定居点.....	15
九、结 论.....	16

一、导 言

1. 2003 年 6 月 22 日至 29 日，特别报告员出访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在此期间，他访问了加沙、拉马拉、纳布卢斯、伯利恒、杰里科和耶路撒冷。他会见了阿拉法特主席、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各部部长、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和纳布卢斯市行政长官，他们向他全面介绍了目前的局势。他还会见了巴勒斯坦著名人士和以色列对话者，以及巴勒斯坦和以色列非政府组织，他们向他通报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人权状况。他还在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彼得·汉森的陪同下，访问了加沙地带的 Beit Hanoun，这里是家园和农田受到大规模破坏的现场。在拉马拉，他访问了 Surda 和 Kalandiya 的检查站，目睹了对巴勒斯坦人自由往来施加的限制。特别报告员出访中极为关注的一个问题是将以色列与西岸分隔开的安全墙。他看到了安全墙对邻近的 Jayyous 村和伯利恒的破坏。

2. 遗憾的是，以色列政府继续拒绝与特别报告员合作。2003 年 7 月 24 日和 25 日，以色列向人权事务委员会介绍了关于其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ISR/2001/2)，特别报告员参加了这次会议，这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他未能听取以色列政府对本报告中所述问题的回应的缺憾。以色列政府和人权事务委员会代表之间为期两天的对话涉及到许多问题，这都在本报告中作了审议，有助于特别报告员清楚了解以色列的立场。在介绍定期报告过程中，以色列政府重申，它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行动应当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不是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的国际人权法来衡量。人权事务委员会称，它不能接受这一论点，并重申其决定同时按照这两种法律体系来判断以色列的行动。这也将是特别报告员的方针。

3. 特别报告员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军事组织宣布停火之前不久离开该地区。在撰写本报告时，该地区相对平静，有某些理由令人希望，推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之间实现和平并最终导致建立巴勒斯坦国的路线图将取得成功。但在圆满执行路线图的过程中，仍然存在严重障碍。这些障碍大都涉及人权，并在本报告中作了讨论。惟有恢复法治，并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才能顺利实现该地区的和平。遗憾的是，路线图就像《奥斯陆协定》一样，没能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4. 以往的报告囿于一定格式，主要是描述死伤、拘禁、人道主义危机、财产的破坏、儿童的受难和定居点。本报告将有所不同。在对恐怖主义作出必要谴责后，

本报告将注重两个问题，即对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兼并和限制流动自由，在特别报告员看来，这两个问题需要国际社会给予深切关注。此后，报告将回到死伤、拘禁、财产的破坏和定居点等问题上来，因为不幸的是，这些问题仍然是该地区局势的特点。

二、人权与恐怖主义

5. 首先，特别报告员有必要重申，他反对恐怖主义，致力于人权。以色列国防军在对付巴勒斯坦人民的行动中侵犯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许多权利。同时，还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许多义务。然而，以色列以自卫行动和合法反恐行动为理由替自己辩护。以色列具有合理安全关注不容否认。它有权采取坚决行动，防止自杀性爆炸和其他恐怖行为，对此也没有争议。另一方面，对以反对恐怖主义为名而可能行侵犯人权之实必须加以限制。即使在目前反恐措施挑战旧的自由概念的国际环境中，仍不能否认必须在尊重基本人权与维护安全利益之间求得平衡。在这方面国际人权法承认的相称原则可起关键作用。在评估以色列对自杀性爆炸和巴勒斯坦暴力的对策时不能采取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态度。以色列在作出反应时有很大的选择余地，但即便如此，本报告提供的证据表明以色列对恐怖主义的反应是不相称的。有时，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行动大大超出了其安全利益的需要，具有惩罚、羞辱和征服的性质。

三、兼并与安全墙

6. 语言是一种强大工具。这就是为什么人们常常避免使用确切的词语来特定情况，因为担心它们过分生动地描绘了所要阐述的情况。在政治中，委婉常常比语言的准确更受青睐。以色列目前在西岸领土内修建的墙亦如此。它采用“接合区”、“安全栅”或“分隔墙”等名称¹。这里避免采用“兼并”的字眼，因为它是一个极为准确的描述，忽视了需要为推行反恐措施而掩饰真相。然而，我们必须面对事实，目前

¹ 在巴勒斯坦，通常用“隔离墙”一词来描述该墙。严格来说，这一历史性比喻并不准确，因为在种族隔离时代的南非，黑人与白人之间没有砌这类墙。

在西岸所发生的是安全掩盖下明目张胆的领土兼并。以色列也许没有采取正式行动，兼并用砌墙的办法实际上已转到以色列的巴勒斯坦领土，但我们无法回避一个结论，即我们面对的正是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兼并。

7. 目前以色列正在以色列与西岸之间建一道墙，一旦完成将有约 450(有可能 650)公里长。在编写本报告时已完成了大约 150 公里，建筑工人正在疯狂工作，以求尽快完成。在有的地段该屏障采用八米高的墙(在 Qalqiliya 附近)。大部分地段采用约 60 至 100 米宽的屏障，包括有壕沟和带刺铁丝网的缓冲区、记录脚印的追踪路径、带有警示任何闯入的传感器的电网、一条双道巡逻路和定点坚固警戒塔。屏障两边 100 多米宽的无人区将由以色列国防军监视。以色列承诺设约 27 个农用道口和五个一般道口，供交通和人员通过屏障，但这些道口进展甚微。

8. 安全墙也许能帮助实现政府公开宣布的目标——阻止自杀炸弹手进入以色列领土。然而，即使这一点也遭到一些人的怀疑，他们指出多数自杀炸弹手通过了检查站，安全墙阻止不了决心进入以色列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人。这一正确抱怨得到以色列国家审计员 2002 年 7 月的报告中的评论的证实：“以色列国防军文件显示，多数自杀性恐怖分子和汽车炸弹通过检查站跨过接合区进入以色列，他们用错误，甚至假冒证件通过检查”²。

9. 安全墙不遵循绿线，即 1967 年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的边界，这是普遍承认的两个实体之间的边界。实际上，它走的路线将大片巴勒斯坦领土纳入以色列。目前，安全墙深入巴勒斯坦境内 6—7 公里，但有人提议进一步向巴勒斯坦领土渗透，以包容 Ariel、Immanuel 和 Kedumim 的定居点。在有些地方，蜿蜒的道路造成障碍，将巴勒斯坦村庄完全包围而同时许多点又将巴勒斯坦村庄与西岸其余地区分开，将它们变为孤立的飞地。Qalqiliya, 一个有 4 万人口的城市完全被安全墙包围，居民只能从通过早 7 点到晚 7 点开放的唯一军事检查站进出。在墙与绿线之间的巴勒斯坦人实际上已同土地、工作地点、学校、诊所和其他社会服务隔离开。安全墙的以色列一方，有大片巴勒斯坦的良田和该区域的一些最重要的水井。墙建在以色列军方以军事需要为借口下令没收的巴勒斯坦土地上。建造过程中砍伐了许多

² 国家审计长，接合区审计报告第 35 页。

果树和橄榄树。以色列的主要人权非政府组织——以色列占领区人权资料中心估计，障碍物将给住在 67 个村庄、城镇和城市的至少 21 万巴勒斯坦人造成直接损害。

10. 以色列向巴勒斯坦人保证将修建道口，以便他们通行，但不信服的巴勒斯坦人正把家从受影响地区搬迁到巴勒斯坦余下的安全地点。据报告，由于建造安全墙，在 Qalqiliya 已经有约 600 家商店和企业关闭。因此，安全墙将造成新一代难民或内部流离失所者。

11. 眼下难以提供有关安全墙的全部事实，因为其最终线路仍然是一个不确定的迷团。安全墙的走向应定居者和以色列内部的其他政治利益集团的要求而经常改变。在建造问题上没有透明度，其最终线路似乎只有以色列军事和政治权力机构的核心人物知道。然而，人们普遍预计在完成将以色列与西边西岸分开的墙后，将沿着约旦峡谷西山脉建造东墙，将巴勒斯坦与约旦谷地隔开。

12. 必须从定居活动(容后讨论)和非法兼并东耶路撒冷的背景下看待安全墙问题。墙的主要受益者是东耶路撒冷和西岸的定居者。据估计 40 万定居人口的约一半将被包括在墙的以色列一方。不必说，采取这种行动将非法定居点纳入其中系非常之举，因为非法定居点是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之间的谈判主题。以色列将为安全墙付出巨大代价：预计该墙将耗费 14 亿美元。这完全证实了墙的永久性质。

13. 安全墙带来严重的人权问题。它进一步限制巴勒斯坦人的行动自由、限制他们就医和求学、导致非法夺取巴勒斯坦财产。然而，安全墙还造成更严重的影响，因为它违反当代国际法的两项最根本原则：禁止武力夺取领土和自决权。

14. 与其试图保护的定居点一样，安全墙显然旨在造成即成事实。与东耶路撒冷和戈兰高地发生的情况不同，它可能不像一种兼并行为。但其效果是一样的：兼并。这种兼并在国际法中有另一名称——征服。1928 年《白里安——凯洛格公约》和《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所载禁止使用武力规定宣布征服或用武力获取领土为非法。禁止用武力获取领土的规定适用于无论是通过侵略行为还是出于自卫而获得领土。《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52(XXV)号决议)宣布，“一国领土不应成为另一国以威胁或使用武力获取的目标。不得承认用威胁或使用武力获取的领土为合法。”这项禁止规定得到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和《奥斯陆协定》的确认，其中规定西岸和加沙的地

位在永久性地位谈判取得结果之前不得改变。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在被占领土被保护人均不得因占领国“兼并占领地”而被剥夺公约赋予的利益(第 47 条)。

15. 自决权与领土主权概念紧密相连。一个民族只能在一领土内行使自决权。用墙肢解巴勒斯坦领土严重干涉了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因为它大大缩小了在其范围内行使这项权利的自决单位(本已很小)的规模。

16. 特别报告员认为应该本着安全理事会第 478(1980)号和第 497(1981)号决议的措辞谴责安全墙为非法兼并行为。决议宣布以色列旨在兼并东耶路撒冷和戈兰高地的行动“完全无效”，不应得到任何国家的承认。以色列关于该墙完全出于安全措施、无意改变政治边界的说法根本不符合事实。

四、限制行动自由与人道主义危机

17. 前几次报告中描述了占领国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行动自由施加的严重限制。检查站、封锁和宵禁这些词汇不能反映出如今在西岸和加沙所发生的全部暴行。检查站并不仅仅是设在公路上检查过往行人和车辆证件的军事前哨。每天，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人必须通过这些检查站才能从家里去上班、上学、看病和探亲访友。每天，巴勒斯坦人被迫为通过检查站花费几个小时的时间。巴勒斯坦人经常不得不把车辆停在一个检查站，沿着尘土飞扬的道路走到下一个检查站，再乘出租汽车去目的地。有关检查站的粗鲁、羞辱和暴行的报导不计其数。救护车经常被耽搁，妇女在检查站生下小孩。检查站与其说是杜绝可能的自杀炸弹手进入以色列的安全措施，还不如说是为羞辱巴勒斯坦人民而固定下来的制度。同样，宵禁并不仅仅是限制人们走出家门，而是把人们囚禁在自己的家中。他们不能出去工作、购买食物、上学、看病或埋葬死者，被困在自家院墙之内，外面有以色列国防军在街上巡逻。有关检查站和宵禁的统计数字难以准确描绘出情况之恶劣。遗憾的是，以色列人看不到他们的军队是怎样对待他们那些被征服的邻居的，因为法律禁止以色列人去看。广受赞誉的巴勒斯坦作家拉加·舍哈德在他的新书《当夜莺停止歌唱：围困下

³ 《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1995 年 9 月 28 日，第 5 章，第三十一条，第 7 款。

的拉马拉日记》⁴一书中描写了这种情况：“第一次起义期间，双方的人民仍有可能进入对方的土地，……两边的人民之间发展了各种关系。这些在这一次都不可能了。除了几位坚决的以色列记者外，向以色列人民介绍被占领土现状的任务都留给了军队。双方对到对方领土的旅行禁令意味着妖魔化可能不受置疑地一直继续下去。”

18.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报告事实。宵禁仍在继续，但不像 2002 年那么严重。从 2002 年 11 月到 2003 年 4 月，平均有 39 万平民被实施宵禁，而 2002 年下半年则有 52 万人。但是，在希伯伦、杰宁和加沙部分地区，人们在 2003 年遭遇的宵禁常常更为严格并持续不断。

19. 检查站或路障约有 300 个，其中包括 140 个配备军人的检查站。但是，2003 年 7 月底，在执行路线图的背景下清除了部分路障。检查站有不同种类，包括常设检查站、移动检查站、无人路障、泥墙、土墩、水泥块、铁门以及在农村和城镇周围挖掘的壕沟。有时坦克和军车被用作路障。这些检查站或路障环绕着每一个城镇和主要路口，从内部分割了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八个商业检查站把西岸分割成独立的希伯伦、伯利恒、杰里科、拉马拉、纳布卢斯、图勒凯尔姆、盖勒吉利耶和杰宁区。每个区都有一个官方商贸入口。商货必须在这里卸下，移送到检查站另一侧的另一辆车上(“背对背运输”)。普通人员检查站有时也要求类似的背对背移交。这些检查站把西岸分割成由一个个区组成的拼图。2002 年 3 月以来，从一个区进入另一个区必须要得到许可。加沙已经与巴勒斯坦的其他地区完全隔离开来。而加沙自身也被检查站分割成三个单独的区。这些措施没有阻止武装人员往来于不同城镇或地区之间或者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之间，也不保护对以色列国防军森严壁垒的定居点也没起到保护作用。相反，内部检查站限制了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内部贸易，限制了全体居民在村镇之间的旅行。因此这些措施应被视为一种集体惩罚形式。专栏作家吉迪恩·列维在 2003 年 7 月 27 日的《国土报》上写道，检查站的目的是“使当地居民的生活越悲惨越好”。遗憾的是，2003 年 7 月 24 日和 25 日，以色列的代表在面对人权事务委员会时并未严肃对待检查站的问题。事实上，他们好象没有意识到检查站造成的困难和羞辱。

⁴ 又名《当鸟儿停止歌唱：围困下的拉马拉生活》。

20. 检查站、封锁和宵禁对巴勒斯坦经济产生重大影响。根据 2003 年 5 月的一份世界银行的报告,“巴勒斯坦的大部分经济损失源于封锁和宵禁。”⁵ 这导致了失业(目前在西岸和加沙为 40%)和贫困(60% 的人口每天靠不足 2 美元生活; 200 万人生活贫困, 依靠国际捐助机构提供食物)。检查站和宵禁也造成健康水平的下降, 原因是人们无法去医院和诊所, 不能开展保健计划(例如, 免疫接种), 还因占领的物质、经济和社会伤害而出现了心理创伤。检查站还导致人们无法获得营养食品和充足的洁净水。救护车受阻于检查站仍然是一个严重问题。过去一年中, 每月约有 60 辆救护车在检查站受阻, 其中四分之一被禁止通行。2003 年 3 月, 有 15 辆救护车遭到枪击。儿童苦难深重。学校因宵禁而关闭, 检查站妨碍了学生和教师到校。5 岁以下的儿童中有 22% 患急性或慢性营养不良, 家庭生活的崩坏对儿童产生严重后果。

21. 在西岸和加沙存在人道主义危机。这不是自然灾害造成的。相反, 这是由一个强国强加给其邻居的一场危机。

五、生命损失和平民遭杀害

22. 保护人权是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项主要目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1)款规定,“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承认武装冲突中的战斗员会面临生命受到威胁的情况的同时, 要求冲突各方尊重区别和相称原则, 以努力限制对平民的伤害。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第 48 条中载明的区别原则要求“冲突各方无论何时均应在平民居民和战斗员之间和在民用物体和军事目标之间加以区别, 因此冲突一方的军事行动仅应以军事目标为对象”。禁止以在平民居民中散布恐怖为主要目的的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第 51(2)条)。第 51(5)(b)条载明的相称原则禁止“可能附带使平民生命受损失、平民受伤害、民用物体受损害、或三种情形均有,与预期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相比损害过分的”对军事目标的打击。这些原则对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都同样适用, 这一点得到《日

⁵ 《二十七个月——起义、封锁和巴勒斯坦的经济危机: 评估》,世界银行西岸和加沙办事处, 耶路撒冷, 第 2 章第 2.5 段。

内瓦第四公约》缔约方的确认，它们在 2001 年 12 月 5 日发表的一份声明中，呼吁冲突双方：

“.....确保对平民居民和平民物体的尊重和保护，无论何时均应在平民居民和战斗员之间和在民用物体和军事目标之间加以区别。”

23. 可悲的是，该地区冲突任何一方都未对这些原则予以应有的尊重，同时，死亡人数继续上升。自 2000 年 9 月第二次起义开始以来，超过 2,755 名巴勒斯坦人和超过 830 名以色列人遇害，28,000 名巴勒斯坦人和 5,600 名以色列人受伤。大多数是平民。550 名儿童遇害，其中有 460 名巴勒斯坦儿童，90 名以色列儿童。2003 年巴勒斯坦儿童遇害数字上升，主要死于空袭和地面袭击。以色列境内的大部分死亡是由自杀性炸弹手造成的。

24. 对巴勒斯坦好战分子的暗杀活动进一步加强。从 2000 年 10 月到 2003 年 4 月，以色列国防军在暗杀行动中杀害的巴勒斯坦人超过 230 名，其中有 80 名儿童、妇女和无辜的旁观者。300 多人在这些行动中受伤。2003 年 6 月 10 日至 14 日，以色列国防军在加沙地带通过武装直升机进行的一系列法外杀戮行动导致 27 名巴勒斯坦人死亡，几十人受伤，其中针对哈马斯资深政治领袖阿卜德勒·阿齐兹·兰提西博士的一次失败的暗杀造成 4 人死亡，35 人受伤，附近 29 个公寓遭到破坏。2003 年 6 月 12 日，以色列国防军的直升机轰炸了亚瑟·塔哈的汽车。他和他的妻子及小女儿当场死亡。此外，另有 5 名平民在袭击中遇害，36 人受伤，其中有 10 名儿童。

25. 2003 年 6 月，一些非政府组织启动了制止暗杀行动的法律诉讼。此案仍在以色列高等法院审理，该法院拒绝了对其下达临时禁制令以制止进一步暗杀行动的要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庭长安东尼奥·卡萨斯法官向法院递交了一份专家意见，他在这份意见中主张应将这种暗杀行为视为战争罪行。他认为，如果没有参与直接交战行动的平民仅仅因为被怀疑从事了恐怖活动就遭杀害，实质上违反了武装部队必须对战斗员和平民加以区分的基本原则。他进一步提出，对这些嫌犯应当逮捕和审判，鉴于以色列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控制，这一点常常不难做到。

26. 以色列为其暗杀政策和做法辩护的理由是自我防卫，并声称不可能逮捕和审判嫌犯，尤其当嫌犯处在巴勒斯坦当局控制地区时。对这一点的证明缺乏说明力，因为鉴于以色列有能力在一些理论上由巴勒斯坦当局控制的地区实施司法管辖权，

显然在一些情况下可以实施逮捕。以色列没有尝试进行这类逮捕，不免使人们怀疑以色列缺乏审判这些人的证据，因此更愿意任意地除掉他们。

27. 不加区分地使用暴力的进一步例证是在加沙使用小钢矛炮弹。在加沙这种人口密集的地区使用此类杀伤人员武器使平民遭受巨大的危险，而且没有考虑到区分平民和军事目标的要求。2003年4月27日，以色列高等法院拒绝对部队的武器选择加以干预，理由是小钢矛没有在国际法中明令禁止。

28. 以色列国防军对其成员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所犯罪行不作调查一事长期以来一直受到批评。2003年6月，这种批评进一步得到证实，当时军法检察长称，自第二次起义以来，对枪击事件仅开展了55项调查，起诉了6起。⁶

六、囚 犯

29. 在撰写本报告时，约有6,000巴勒斯坦人被关押在以色列的监狱和拘留中心。一些人受到审讯，一些人则没有。被拘禁者中包括175名少年和70名妇女。大约有800人遭行政拘留，也即依照行政命令而不是法律程序拘留。囚犯问题已成为执行路线图的重大障碍。以色列只想释放不超过540名囚犯，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则要求释放所有囚犯。

30. 有关囚犯待遇的严肃指控在不同程序上得到了一些著名非政府组织的证实，例如以色列反酷刑公共委员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维护儿童国际巴勒斯坦分部、LAW、巴勒斯坦保护人权和环境协会、法律为人服务正义组织和曼德拉人权研究所。这些指控涉及到所有监狱和拘留中心，包括了遭受监禁的男人、女人和儿童以及受行政拘留者。一方面，这些指控提到拥挤、恶劣的囚禁条件和缺乏适当的医疗。另一方面，还有一些严厉的指控，提到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有时已经是酷刑。

31. 1999年，以色列高级法院裁定，以色列安全总局采用的一些酷刑方式，例如猛烈摇晃、用沙袋蒙头、捆绑在倾斜的小椅子上或强制保持某种姿势、剥夺睡眠或带上重拷，在过度使用的情况下是非法的。尽管如此，仍有很多证据表明，在审讯成人和青少年时，这些方法仍在使用。以色列反酷刑公共委员会一份题为“酷

⁶ 《以色列占领区人权资料中心报》，2003年6月29日。

刑的恢复”的出版物涉及 2001 年 9 月到 2003 年 4 月一段时期，其中估计，2003 年上半年“每个月都有数百名巴勒斯坦人遭受安全总局或为其工作的机构的酷刑或其他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那些本应监督安全总局并确保审讯应是合法行为的机构只不过成了安全总局各项决定的橡皮图章。”以色列政府的代表在 2003 年 7 月 24 日和 25 日在人权事务委员会会议上保证说，对这类指控进行了深入调查，证明它们是没有根据的，或者因为确有必要才使用了这些方式，但他们的保证与这些指控很难协调起来。

32. 特别报告员发现自己在评估这类证据时处于一种尴尬境地。关于酷刑和非人道待遇的指控在不同程度上得到了一些极受尊重的非政府组织的支持，非政府组织是从获释囚犯那里得到这些说法的，或与在有关体制内工作的律师进行了磋商。此外，人们对以色列当局进行的调查是否公正持有严重怀疑。特别报告员无法进入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或与政府官员接触，以在他们帮助下评估这些指控的可信程度。因此，特别报告员促请以色列当局或者允许一独立的国际委员会调查此类指控，或者自己就此类指控进行全面的独立司法调查。人们常常说，一个国家的文明程度可根据其对待囚犯的方式来加以衡量。以色列很为其境内刑事司法的高标准而自豪，但目前，它面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有关囚犯待遇的批评一再拒绝作出反应，就很有可能名誉扫地。

七、毁坏财产

33. 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毁坏财产的事情时有发生。以色列举出了三个主要理由，为毁坏住宅和农业财产辩护。第一，安全考虑或军事上的必要性可能要求摧毁住宅和农田(“夷平”或“扫荡”)，以防止住宅或树木被利用来掩避军事人员攻击定居点或以色列国防军阵地。这导致在定居者的定居点或道路邻近建立了广阔的缓冲带。第二，摧毁一些人的住家，是为了惩罚他们所犯的反以色列的罪行(虽然以色列政府更乐于称之为威慑)。第三，摧毁未经行政许可而建造的房屋，是为强调对以色列行政体系的尊重，而在这个体系下，巴勒斯坦人建造房屋很少得到许可。以色列当局根据这三个理由摧毁了数千间住宅，使大片肥沃的农田成为荒地。

34. 加沙的情况尤其严重。据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所说，“截至 2003 年 5 月底，以色列军队在加沙地带摧毁了总计 1,134 间住宅，导致将近 10,000 人无家

可归。遗憾的是，这项政策仍然不见收敛。在起义的头两年，在加沙被摧毁的住宅平均每月为 32 处(这个统计类别令人沮丧且难以想象)。2003 年初以来，平均数字已上升为 72 处。令人不安的是，到目前为止，和平路线图的公布并没有产生影响。”⁵ 特别报告员 2003 年 6 月 24 日访问时，有机会亲眼看到了 Beit Hanoun 的荒芜景象。由于摧毁住宅和果园，这个城镇的一部分已成为一片荒原。看来针对邻近住宅和果园的这次大规模摧毁行动是一种惩戒措施，起因是一辆以色列军车受到路边炸弹袭击。

35. 以摧毁财产的形式对巴勒斯坦人实行集体惩罚，给巴勒斯坦人民和环境带来了严重后果。据以色列反对摧毁房屋委员会主席 Jeff Halper 说，“推土机已像枪炮和坦克一样，成为以色列占领的象征”。

八、定居点

36. 国际社会一致反对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定居点。人们一再表示，定居点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49 条第 6 款，该款禁止占领国将其本国平民之一部分移送至其所占领之领土。路线图清楚表明，拆除定居点是解决以巴冲突的一个重要问题。

37. 目前，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有大约 200 个定居点，人口总计超过 40 万人。在西岸，有 120 多个定居点，定居者超过 23 万人，加沙地带则有 16 个定居点，定居者约为 7,000 人。有大约 18 万定居者生活在东耶路撒冷周围。定居点往往囊括了非常发达的城镇和乡村。例如，Ma'aleh Adumim 有 28,000 定居者。修建连接定居点和通往以色列的道路导致了强占巴勒斯坦土地。

38. 以色列模棱两可地承诺，将定居点限制在“自然增长”的水平上，并拆除“未经授权的定居点”，也即未经以色列法律授权的现有定居点的前哨部分和延伸部分。尽管如此，特别报告员一再发现，新的定居点仍在修建，而现有的定居点继续扩大。定居点的人口增长 3 倍于以色列本身的人口增长。2002 年，西岸以色列定居点的人口增长率为 5.7%，相形之下，以色列仅为 1.9%。⁶ 以色列政府继续向在

⁵ 《国际先驱论坛报》，2003 年 6 月 23 日。

⁶ 《耶路撒冷邮报》，2003 年 7 月 28 日。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定居的以色列人提供财政刺激，2003 年，以色列预算中有 19 亿新谢克尔用于定居点。修建安全墙(见上文第三章)，继续出于安全理由清理定居点附近的巴勒斯坦土地和调拨大量军事资源用于保护定居点(例如，在希伯伦中心地带生活的 532 名定居者受到大约 100 以色列士兵的保护)，进一步证实以色列政府决心巩固定居点。

39. 定居点割裂了巴勒斯坦领土，严重损害了巴勒斯坦人在一个可生存的领土内实现自治的前景。近来以色列占领区人权资料中心的一项研究估计，西岸土地总面积的 41.9%是在定居点的有效控制下，包括发达地带、不发达的城镇地区和备用土地。

40. 严酷的事实是，定居点的修建或增长并没有“冻结”。此外，以色列政府没有采取步骤，扭转这一增长趋势。以色列“立即实现和平”团体 2003 年 7 月进行的民意调查表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 74%的定居者愿意离开他们的驻地，换取补偿。如果以色列政府信守承诺，制止定居点的增长，它应对定居者遣返预算资金及定居者的补偿给予严肃考虑，而不是将此类巨额资金用于修建定居点和安全墙。

九、结 论

41. 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继续导致大规模侵犯人权，损害公民和社会经济权利，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色列称这些行动是出于其自身国家安全利益的需要。正如本报告开始部分所表明的，应按照相称原则来衡量以色列的回应是否合理。特别报告员认为，很难接受无视平民和战斗人员的区别而过度使用暴力、因限制货物和人员的流动而导致人道主义危机、杀害和非人道地虐待儿童、大规模摧毁财产以及目前的领土扩张是对以色列面临的暴力和暴力威胁的适度反应。正如本报告中强调的，在西岸建立安全墙和继续扩张定居点实际上已经更接近于领土扩张、事实兼并或征服，这使人对以色列提出的安全考虑的可信性产生了严重怀疑。

-- -- -- -- --